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4	6,089	8,669
銷售成本		<u>(4,242)</u>	<u>(8,212)</u>
毛利		1,847	457
其他收入		17	1
行政開支		(1,966)	(1,973)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4,312)	(6,274)
其他開支		(378)	(701)
財務成本	5	(2,092)	(1,698)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18)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	(7,629)	–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106)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	1,278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18
商譽減值虧損		–	(11,18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1,685)</u>
除稅前虧損		(16,737)	(21,665)
所得稅開支	7	<u>(59)</u>	<u>(66)</u>
年內虧損	8	<u><u>(16,796)</u></u>	<u><u>(21,731)</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	(37)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累積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		<u>21</u>	<u>—</u>
全年全面開支總額		<u>(16,824)</u>	<u>(21,768)</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7,327)	(21,405)
— 非控股權益		<u>531</u>	<u>(326)</u>
		<u>(16,796)</u>	<u>(21,73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355)	(21,442)
— 非控股權益		<u>531</u>	<u>(326)</u>
		<u>(16,824)</u>	<u>(21,768)</u>
		美元	美元 (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0110)</u>	<u>(0.0418)</u>
攤薄		<u>(0.0110)</u>	<u>(0.04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752
無形資產		106,588	106,588
收購資產的按金		91,442	26,0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18
		<u>198,473</u>	<u>135,4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75	2,4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39	1,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5	10,412
		<u>11,839</u>	<u>14,238</u>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7,171	–
		<u>19,010</u>	<u>14,2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28	1,566
應付稅項		35	35
		<u>3,863</u>	<u>1,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47</u>	<u>12,6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3,620</u>	<u>148,1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0,712	18,622
		<u>192,908</u>	<u>129,4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19	80,67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2,134	20,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4,553</u>	<u>101,661</u>
非控股權益		28,355	27,824
總權益		<u>192,908</u>	<u>129,4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透過專有地面基礎設施推廣CMMB多媒體及互動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Chi Capital」，一家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唯須滿足若干條件），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的20%股權權益。Silkwave Holding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地球同步L波段衛星運營平台，名為「亞洲之星」，包括其40 MHz頻譜使用、軌道使用、及在建造中的下一代衛星「絲路之星一號」使用，及涵蓋多個國際電視節目的媒體平台，以在中國及亞洲市場專注為汽車和移動用戶提供多媒體廣播及互聯網內容傳輸服務。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集團經營一個地面UHF無線電視網絡，向紐約及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數碼媒體及娛樂服務，以籌備在美國部署一個類似的多媒體服務平台。

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是由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開發並目前在中國進行商業部署的數字移動多媒體廣播技術。該技術可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直接向配備支持CMMB芯片組的移動及無線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口袋電視、筆記本、汽車數字接收機及個人媒體播放器）輸送數字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內容。其基於廣播的輸送使得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接收數字內容，具有巨大的規模及成本效益，不會受到目前基於單播的蜂窩網絡常見的傳輸中斷或帶寬擠壓影響。信號能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速度接收，不存在扭曲。該技術應統稱人造衛星和地面互動式多服務架構(STiMi)。

本公司計劃將CMMB技術應用於現有電視播放服務，以於日後提供移動電視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關於印刷線路板材料的採購及分銷的貿易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6,796,000美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5,147,000美元而謹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計及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 Capital已同意提供財務援助，以使本集團可於可預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應該可於未來一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運作。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的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且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貨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務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與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相關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餘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提供的服務類型。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1. CMMB業務－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
2. 貿易業務－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業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2,736</u>	<u>3,353</u>	<u>6,089</u>
分部虧損	(296)	(170)	(466)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4,312)	–	(4,3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7,629)
應佔合資公司之虧損	(106)	–	(106)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18)	–	(2,118)
利息收入	–	–	2
未分配開支			<u>(2,167)</u>
年內虧損			<u><u>(16,796)</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業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分部收入	612	8,057	8,669
分部(虧損)溢利	(2,134)	381	(1,753)
商譽減值虧損	(11,188)	–	(11,188)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	(6,274)	–	(6,274)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8	–	118
利息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2,635)
年內虧損			(21,731)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CMMB業務		198,234	135,829
貿易業務		1,523	1,392
分部資產總額		199,757	137,221
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650
– 其他應收款項		196	28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639	1,3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2	10,221
待出售資產		7,171	–
綜合資產		217,483	149,708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CMMB業務	23,100	18,683
貿易業務	<u>1,072</u>	<u>853</u>
分部負債總額	24,172	19,536
未分配		
— 應計費用	387	674
— 其他應付款項	<u>16</u>	<u>13</u>
綜合負債	<u><u>24,575</u></u>	<u><u>20,223</u></u>

來源於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源於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3,353	8,057
提供傳輸及廣播服務	<u>2,736</u>	<u>612</u>
	<u><u>6,089</u></u>	<u><u>8,669</u></u>

其他分部資料

	CMMB業務 千美元	貿易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6	-	2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	9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18	-	2,118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090	-	2,090
所得稅開支	<u>59</u>	<u>-</u>	<u>5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3	-	1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	(1,278)	-	(1,2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85	-	1,685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696	-	1,696
所得稅開支	<u>59</u>	<u>7</u>	<u>6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經營CMMB業務及於台灣經營貿易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惟極少數非流動資產（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設備及汽車）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國	2,736	612
台灣	3,353	8,057
	<u>6,089</u>	<u>8,66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2,090	1,696
銀行利息開支	2	2
	<u>2,092</u>	<u>1,698</u>

6. 出售子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售集團在中國之全資附屬子公司國廣中播傳媒技術有限公司（「國廣中播」）51%股權予國廣環球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國廣控股」）。本集團保留國廣中播之49%股權，會被視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千美元
代價	<u>-</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
其他應收款項	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02
其他應付款	<u>(93)</u>
出售國廣中播淨資產	<u><u>14,918</u></u>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千美元
代價	-
淨資產出售	(14,918)
維持國廣中播之49%股權	7,310
子公司的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差額	
因失去子公司控制權而由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u>(21)</u>
出售國廣中播51%股權之虧損	<u><u>(7,629)</u></u>
出售引致淨現金流：	
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902)</u>
	<u><u>(13,902)</u></u>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當年稅項：		
境外收入預扣稅	59	59
台灣所得稅	<u>-</u>	<u>7</u>
	<u>59</u>	<u>66</u>

境外收入預扣稅指按發票總額的10%就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收取中國預扣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按17%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於台灣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已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於美國產生的稅項按38%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累計稅項虧損可抵扣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本地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205	175
— 薪金及津貼	1,432	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18
	<u>1,688</u>	<u>1,181</u>
員工成本總額		
計入其他開支：		
— 滙兌虧損淨額	36	14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	544
	<u>31</u>	<u>544</u>
核數師酬金	148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49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9	—
	<u>9</u>	<u>—</u>

9. 每股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7,327)	(21,405)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327)</u>	<u>(21,40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70,242,196	511,531,65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一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70,242,196</u>	<u>511,531,651</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和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及紅股發行產生的影響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0	1,1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9	1,146
預付款項	56	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75</u>	<u>2,495</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30日	259	356
31-60日	208	448
61-90日	245	41
超過90日	<u>358</u>	<u>342</u>
	<u>1,070</u>	<u>1,18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90日	703	780
91-180日	<u>327</u>	<u>16</u>
	1,030	796
應計費用	397	740
已收按金	2,385	-
其他應付款項	<u>16</u>	<u>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3,828</u>	<u>1,56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0.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1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呈列為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	-	500,000	
增加	45,000,000,000	-	-	4,5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	-	-	5,0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ii)	(50,000,000,000)	5,000,000,000	-	-	
股份拆細 (附註iv)	-	(5,000,000,000)	50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70,498,890	-	-	377,050	48,651
已配股方式發行新股 (附註i)	1,732,690,387	-	-	173,269	22,357
發行2021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股份	750,000,000	-	-	75,000	9,6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53,189,277	-	-	625,319	80,673
發行新股 (附註i)					
供股	6,253,189,277	-	-	625,319	80,595
紅股	6,253,189,277	-	-	625,319	80,595
行使股份期權 (附註ii)	40,169	-	-	4	-
股份合併 (附註iii)	(18,759,608,000)	1,875,960,800	-	-	-
資本減縮 (附註iv-a)	-	(1,875,960,800)	1,875,960,800	(1,857,201)	(239,4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75,960,800	18,760	2,419

附註：

- (i)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份，籌集約625,3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所有批准供股及發行紅股的決議案已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6,253,189,277股新股，且根據紅股已發行合共6,253,189,277股新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40,169份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決議案，以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合併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之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之股份拆細涉及以下各項：
 - (a)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轉撥至「可分派儲備」；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該等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營運回顧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及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對製造及銷售硬性印刷線路板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進行改組及重組後，本公司開始提供CMMB服務業務。本公司為新一代領先的移動多媒體網絡及服務供應商，準備在未來的互聯網世代在市場提供移動互聯網及娛樂服務。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七大城市的7個UHF頻譜電視（「電視」）台，包括洛杉磯、舊金山、達拉斯、休斯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該組合讓本公司具備獨特的無線頻譜網絡，不僅可傳送免費數碼電視節目予更多觀眾，經營上有效率且具收益效益，更能就新媒體服務著手配備新一代移動廣播服務平台，將傳輸由家居延伸至移動用戶及交通工具。

本公司配備CMMB／NGB-W移動數碼廣播技術，可結合其他移動科技（例如3G、LTE及WiFi）以建立一套創新的互動移動廣播系統。本公司在美國8大城市擁有無線廣播電視網絡，準備用於籌建CMMB-LTE融合網絡，並在紐約有地面數字廣播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CMMB服務及貿易業務。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前景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利堅合眾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互聯網數據」）透過互聯網傳送廣播及傳送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16,79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1,731,000美元），減少約22.7%。每股虧損約1.10美仙（二零一五年：約4.18美仙），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8.8美仙（二零一五年：約1.6美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收益為6,0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669,000美元）。收益減少2,580,000美元或29.8%，主要歸因於印刷電路板貿易減少4,704,000美元，抵消電視租金收入增加2,124,000美元所致。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經營租賃款項。銷售成本減少3,970,000美元或48.3%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貨成本減少4,272,000美元所致及經營租金上升248,000美元。

毛利由二零一五年457,000美元增加3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847,000美元，乃由於電視出租業務之毛利率高於貿易業務之印刷電路板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0.4%至1,966,000美元，比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973,000美元，主要包括總部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一般辦公室行政費用。

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減少約31.3%至4,312,000美元（二零一五：6,274,000美元），主要包括諮詢服務費及參加商業會議及會議的差旅開支及研發費。本年度市場開發及推廣開支減少是由於外部諮詢服務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37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01,000美元），主要就重大收購建議及發行可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支付印刷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為2,09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98,000美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貸。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為7,629,000美元。

以公平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2,118,000美元。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對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五年：1,278,000美元）。

商譽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五年：11,188,000美元）。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二零一五年：1,685,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至約192,908,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為129,485,000美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供股所得款項。流動資產約19,01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4,238,000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9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0,412,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7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95,000美元）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4,63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331,000美元）。流動負債為約3,86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601,000美元），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82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566,000美元）及應付稅項3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5,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9（二零一五年：8.9），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則為9.5%（二零一五年：12.4%）。除了可換股票據約20,712,000美元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同時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將籌集約625,320,000港元（相等於80,595,000美元）（扣除開支前）。本集團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在中國部署業務所需的大量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由其股本於台灣投資承接的升級項目對總額為1,551,000美元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000美元）作出公司擔保。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買賣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有作出任何其他對沖安排。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佈附註4。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的平均數目約30人（二零一五年：4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1,68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81,000美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8%及98%。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惟由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故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黃秋智先生（「黃先生」）調任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黃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表現甚佳，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集團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的成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已修訂)不遜於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修訂)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查詢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應變動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目前,李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條文,即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最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最少有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王偉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金額對賬。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指的核證聘用，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發佈業績公佈

本公佈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的全部資料的年報。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所付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七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體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